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96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书面结合通讯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丹丹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下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及时组织证券服务机构对《问询函》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逐项落实,并对《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和修订。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98)。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97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书面结合通讯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金球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下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及时组织证券服务机构对《问询函》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逐项落实,并对《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和修订。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2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资金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部分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到期未偿还债务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债务人 | 债权人 | 到期金额(万元) | 债务类型 |
|---|---|---|---|---|
| 1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景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500 | 借款 |
| 2 | | 广州金保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 8,000 | |
| 3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57,700 | |
| 合计 | | | 67,200 |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因未能及时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可能会面临诉讼、资产被冻结等风险。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债务偿还/展期事宜。同时,公司正加快推进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从而补充现金资产。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20%股份(下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为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前一日止,即自2023年5月4日至2024年9月23日(下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4.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5.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6. 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三、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对象存在买卖锦龙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锦龙股份股票的情况

| 姓名 | 职务/关系 | 交易日期 | 交易类别 | 买卖数量(股) | 结余数量(股) |
|---|---|---|---|---|---|
| 陈浪 | 锦龙股份董事 | 2023-08-08 | 卖出 | 700 | 0 |
| 李雪军 | 东莞控股副总裁、财务总监 | 2023-10-20 | 卖出 | 2000 | 0 |

针对陈浪上述股票买卖行为,陈浪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人首次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时间为上市公司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日,即2023年11月4日,本人自查期间买卖锦龙股份股票的行为均系基于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及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锦龙股份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锦龙股份、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本人承诺:自本声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成功实施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不会再买卖锦龙股份股票,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针对李雪军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李雪军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人首次知悉上市公司出售事项的时间为上市公司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日,即2023年11月4日,本人自查期间买卖锦龙股份股票的行为均系基于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及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锦龙股份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锦龙股份、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本人承诺:自本声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成功实施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不会再买卖锦龙股份股票,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相关机构买卖锦龙股份股票的情况

广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在自查期间持有或买卖锦龙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买卖时间 | 账户 | 累计买入(股) | 累计卖出(股) |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3.05.03-2024.09.23 | 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自营账户 | 15,383,760 | 15,252,076 | 136,384 |

对于上述广发证券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自营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卖锦龙股份股票的行为,广发证券已出具说明,具体如下:

“本单位买卖锦龙股份股票的账户为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自营账户,系场外期权交易/场外收益互换交易过程中对冲风险需要而通过自营账户持股,不带有自营的择时、选股观点,不以博取股票上涨收益为最终交易目的,交易时未获知内幕信息或者未公开信息。本单位从未悉知、探知、获取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单位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单位买卖锦龙股份股票。本单位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隔离墙,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本单位上述股票账户买卖锦龙股份股票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单位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的上述主体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的上述主体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说明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上述机构及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锦龙股份的股票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买卖股票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本专项核查意见已披露情形外,本次核查范围内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98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14:4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全部下述十九个提案 | √ |
| 1.00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1. 交易方案 | √ |
| 2.02 | 2. 交易标的 | √ |
| 2.03 | 3. 交易对方 | √ |
| 2.04 | 4.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 √ |
| 2.05 | 5. 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 √ |
| 2.06 | 6. 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 |
| 2.07 | 7. 债权债务处理 | √ |
| 2.08 | 8. 决议的有效期 | √ |
| 3.00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本次交易作价的依据及其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
| 14.00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 |
| 15.00 |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 |
| 16.00 |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 |
| 17.00 | 《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 |
| 18.00 |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19.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上述第2项提案为需逐项表决的提案。

上述第1-8、10-19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上述第1-8、10-19项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公开披露。

2. 披露情况:

上述第1-9、11-19项提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89)、《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90)等相关公告。

上述第10项提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2. 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1日、12日9:00~11:30,14:30~17:00。
3. 登记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4.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十楼

邮政编码:511518

联系人:潘威豪

电话:0763-3369393

传真:0763-3362693

电子邮箱:jlgf000712@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12。
2. 投票简称:锦龙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方持股数:委托方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全部下述十九个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 | | | |
| 2.01 | 1. 交易方案 | √ | | | |
| 2.02 | 2. 交易标的 | √ | | | |
| 2.03 | 3. 交易对方 | √ | | | |
| 2.04 | 4.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 √ | | | |
| 2.05 | 5. 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 √ | | | |
| 2.06 | 6. 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 | | | |
| 2.07 | 7. 债权债务处理 | √ | | | |
| 2.08 | 8. 决议的有效期 | √ | | | |
| 3.00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本次交易作价的依据及其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 | | | |
| 13.00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 | | |
| 14.00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 | | | |
| 15.00 |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 | | | |
| 16.00 |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 | | | |
| 17.00 | 《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 | | | |
| 18.00 |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
| 19.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若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否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99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20%股份(下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下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1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下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及时组织证券服务机构对《问询函》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逐项落实,并对报告书(草案)及摘要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 章节 | 修订内容 |
|---|---|
| 目录 | 根据修订情况更新目录 |
| 释义 | 补充和更新了部分释义 |
| 重大风险提示 | 1.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四)取得债权人对于本次重组的同意函的风险”补充披露债权人同意函的具体情况;<br>2.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五)标的资产被查封、冻结风险”补充披露相关风险;<br>3.在“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之“(二)财务风险”更新披露到期借款情况;<br>4.在“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之“(五)与中山证券相关的风险”之“5、诉讼风险”更新披露相关诉讼案件;<br>5.在“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之“(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和司法冻结风险”更新披露最新质押和冻结情况; |
| 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1.在“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和司法冻结情况”更新披露最新质押和冻结情况; |
| 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 1.在“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之“(六)市场法下具体模型、价值比率的选取及理由”补充披露了模型和价值比例的选择和理由;<br>2.在“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之“(七)采用敏感性分析的方式量化说明各价值比率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补充披露各价值比率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序; |
| 第十一节风险因素 | 1.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六)取得债权人对于本次重组的同意函的风险”补充披露债权人同意函的具体情况;<br>2.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七)标的资产被查封、冻结风险”补充披露相关风险;<br>3.在“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之“(二)财务风险”更新披露到期借款情况;<br>4.在“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之“(五)与中山证券相关的风险”之“5、诉讼风险”更新披露相关诉讼案件;<br>5.在“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之“(六)中山证券股权出售风险”补充披露后续出售前提;<br>6.在“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之“(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和司法冻结风险”更新披露最新质押和冻结情况; |
| 第十二节其他重要事项 | 1.在“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后续出售前提;<br>2.在“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补充披露自查情况。 |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ST天创 公告编号:临2024-140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时尚”或“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4日、10月25日、10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4日、10月25日、10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涉及本公司的相关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工作正在有序筹备中,未向第三方提供相关数据与信息。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后续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和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2024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股价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3)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和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ST天创 公告编号:临2024-139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杨璐女士召集主持,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共42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2,757.79万份,占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促进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27,577,935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选举施丽容、邓格、刘祥平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施丽容为管理委员会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保持一致。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27,577,935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决定股票买卖或非交易过户、领取股票分红等事项);

(3)代表或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但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除外;

(4)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5)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负责与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6)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7)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事宜;

(9)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权益的兑现安排;

(10)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1)代表或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若有);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27,577,935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68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28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前述非职工监事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马文超先生

非独立董事:崔红松先生、马文超先生、宋志彬先生、钱宇先生、郭庆峰先生、曹景彪先生

独立董事:彭雪峰先生、文献军先生、刘红霞女士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马文超先生

委员:崔红松先生、宋志彬先生、文献军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刘红霞女士

委员:马文超先生、彭雪峰先生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彭雪峰先生

委员:马文超先生、刘红霞女士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文献军先生

委员:崔红松先生、刘红霞女士

5、董事会ESG管理委员会

召集人:马文超先生

委员:钱宇先生、郭庆峰先生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会主席:杨新旭先生

(二)非职工监事:杨新旭先生、张晓晨先生

职工监事:刘海港先生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